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聲 請 人： 李 年 威 址

聲 請 人： 李 年 盛 址

上二人共同代 徐偉峯律師 設 長江科技商務法律事務所

理人：

電話：

被 告： 呈震實業有限公 設
司

兼 代表人： 魏行豐 址

被 告： 林淑姿 址

為被告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依法提起交付審判事：

查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之理由，且有諸多與事實不符及違背法令之事，茲分述如下：

緣本件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案件，頃接獲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8266 號、106 年偵字第 9216 號之不起訴處分書(附件一)，聲請人不服提出再議，仍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附件二)，揆其理由無非以：「…被告林淑姿辯稱「三花牌旺來光明燈」是伊父親在民國 77 年就已經販賣的，慶興蠟燭廠約在國 68 年開始經營，伊不知道旺來兩個字有註冊商標等語…被告魏行豐辯稱呈震公司從 90 年左右，向慶興蠟燭廠進貨，開始在大潤發賣場銷售，每件售價為新台幣 69 元，伊不知

1 道有註冊商標等語。聲請人李年盛、李年威亦非原設計人，而是渠二人之
2 父親生前在 84 年 8 月 16 日經案外人蕭世棋讓與著作財產權而來，……證
3 人葉冠東即葉松驊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證稱三花牌旺來光明燈早在伊父
4 親經營的時代就幫慶興蠟燭廠印製等語，……證人即鐸昇企業社經營者王
5 淙民證稱鳳梨模型、葫蘆模型是伊父親開發出來，民國 78 年已經有這模
6 型，玻璃瓶製成後，交給蠟燭工廠灌入蠟油等語。綜據上述各情以觀，被
7 告林淑姿不過是承續經營長輩遺留之事業，其不知系爭更不知道「三花牌
8 旺來光明燈」涉及著作權及商標爭議，而沿用以往經營方式，將該商品製
9 成後賣給呈震公司，被告魏行豐經營之呈震公司乃慶興蠟燭廠之下游廠
10 商，魏行豐當然更不知道三花牌旺來光明燈涉及著作權及商標爭議……
11 』因而認為被告林淑姿與魏行豐主觀上無侵害聲請人之著作權與商標權之
12 犯意等語云云，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惟原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13 違背法令之錯誤所在多有，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理由如下：

14
15 一、聲請人之「葫蘆瓶」、「旺來瓶」之美術著作，固然係由渠等父
16 親生前於 77 年 1 月 1 日及 79 年 1 月 1 日自訴外人蕭世棋受
17 讓而來(原處分書誤植為 84 年 8 月 16 日)，但原創作之完成
18 時間為民國 77 年，當時聲請人之父親已開始生產前揭「葫蘆
19 瓶」及「旺來瓶」玻璃瓶身之蠟燭商品，早於被告及證人所宣
20 稱之日期，被告林淑姿更當庭承認父親於 77 年間就向聲請人
21 方面(應指聲請人父親李坤潔經營的永年成公司)購買系爭「旺
22 來瓶」及「葫蘆瓶」玻璃瓶，被告自難委為不知，主觀上當有侵
23 害之故意：

1 (一) 查系爭「旺來瓶」及「葫蘆瓶」係由訴外人蕭世棋於民國 77 年間所
2 創作，原本是與告訴人之父親李坤潔合作生產光明燈之玻璃瓶，
3 但後來因財務因素分別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及 79 年 1 月 1 日將
4 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李坤燦。而民國 77 年間時，坊間並無人
5 將光明燈或蠟燭以玻璃瓶方式處理，也無人將光明燈外形製作成
6 「葫蘆」或「旺來」造型，屬於業界之首創。而被告慶興蠟燭廠之負
7 責人林淑姿也表示早在其父執輩經營時，於民國 77 年就開始向
8 告訴人之父執輩買入系爭「旺來瓶」及「葫蘆瓶」之光明燈玻璃瓶
9 (參彰化地檢署 105 年 9 月 14 日之偵查筆錄)，顯見被告早已接
10 觸且知悉該等美術著作係屬聲請人之前手所擁有，其理甚明。又
11 系爭美術著作早在民國 77 年間即已存在，此為被告所不爭執，
12 故該「旺來瓶」及「葫蘆瓶」是否具有原創性，也應是以當年的標
13 準來看待，不能因現在各式創意商品及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所創
14 意之各式商品可能數年甚至數月後即可能因大量仿製或普遍流
15 行而失去新意，當不能就以現在的標準認為二、三十年前的創作
16 不具原創性，否則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之期限為著作人終身及其
17 死亡後五十年，即形同具文。

18 (二) 詎再議駁回處分書竟未充分理解被告林淑姿前述證詞，竟曲解為
19 「被告辯稱「三花牌旺來光明燈」是伊父親在民國 77 年就已經販賣
20 的，慶興蠟燭廠約在國 68 年開始經營，伊不知道旺來兩個字有
21 註冊商標等語」，然實際上從被告林淑姿之供詞可知，被告林淑
22 姿之父親在 77 年間所販售之旺來光明燈及葫蘆瓶之來源應該是
23 聲請人之父親李坤潔，原處分書未詳查被告供詞之完整真意，伊
24 並接手已經營多年，則被告至少明瞭系爭玻璃瓶最早的來源是聲

1 請人之父親而非現在的供應商，豈能以其繼承父親事業而以一句
2 不清楚以前的爭議帶過就推論其主觀上無犯意，而無須負任何責
3 任，至今仍持續在販售中，置聲請人之智慧財產權於無物，豈謂
4 公平正義乎？

5 (三) 再按，證人葉冠東證稱伊父親經營時代就幫慶興蠟燭廠印製旺
6 來光明燈之包裝盒，姑不論原處分未詳查或有其他證據證明其
7 證詞是否為真，縱然其證詞為真，然葉松樺實業公司從民國幾
8 年開始印製？與本案聲請人所提告的包裝盒是否相同(包裝盒
9 依常理而言不可能幾十年不變)？當時慶興蠟燭廠所販售之旺
10 來光明燈蠟燭是否來自聲請人之父親李坤燦？凡此諸多疑點均
11 未釐清即完全採信其說詞，其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亦有重大瑕
12 疵。另證人即鐸昇企業社經營者王淙民證稱鳳梨模型、葫蘆模
13 型是伊父親開發出來，民國 78 年已經有這模型，玻璃瓶製成後，
14 交給蠟燭工廠灌入蠟油等語，此等證詞也同樣未詳查或有其他
15 證據證明其證詞是否為真，即率爾全信，亦有違證據法則。且
16 證人王淙民僅是口頭上證稱民國 78 年其父親有開發出鳳梨模
17 型、葫蘆模型，而該鳳梨模型、葫蘆模型瓶子是否即為本件被
18 控侵權之旺來瓶及葫蘆瓶？均付之闕如未進一步調查，證人之
19 證詞未經檢驗就全然盡信，其率斷之情實莫此為甚。

20 (四) 復查被告等販售之系爭「旺來瓶」之供應者為第三人福運和樂公
21 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間將該相同之被控侵權之「旺來
22 瓶」之外觀設計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燭杯(二)」(參
23 聲請人聲請再議時所提出之聲證 2)，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
24 獲准，依法在專利申請前不得公開，否則將喪失新穎性，所以

1 渠等之公開販售行為必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此為業界
2 眾所周知之常理。則慶興蠟燭廠 100 年以前所販售的旺來蠟燭
3 瓶，即不可能來自福運和樂公司，而被告林淑姿自認其販售之
4 旺來瓶及葫蘆玻璃瓶自民國 77 年至 100 年間係來自聲請人之父
5 親李坤燦，100 年之後才開始從其他廠商購入，與聲請人之前述
6 主張相呼應，被控侵權物之旺來瓶當係 100 年之後才聲請專利
7 並開始販售，足見被告早已接觸旺來瓶及葫蘆瓶，也深知是來
8 自聲請人之父親方面，民國 100 年後始從其他廠商購入類似即
9 本案被控權物之玻璃瓶，即便被告辯稱不認為前述外觀享有著
10 作權，但僅是其對法令或智慧財產權認知之誤解，並非得阻卻
11 主觀上之故意，依刑法第 16 條亦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其
12 責，原處分卻以此認為被告主觀上欠缺故意，其認事用法更屬
13 謬誤，其理甚明。

14 二、商標之註冊登記有其公示制度，被告等同為販售蠟燭之業界， 15 不得以不知情推卸其責：

16 (一) 聲請人之蠟燭產品上已有斗大字體標明「三花牌」已足以讓消費
17 者知悉其品牌，何須再以相同字體大小將「旺來」等字與「三花
18 牌」並列，顯見被告係將「三花牌」與「旺來」等字，皆作為商
19 標使用，且就消費者的角度視之，「旺來」等字與「三花牌」並列
20 於標題，且於該商品包裝盒上未再見到「旺來」用於其他說明文
21 句中，對消費者而言「旺來」等字與「三花牌」同樣具有表彰商
22 品來源的效果，並非單純描述商品，已足以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
23 認，被告等身為產製光明燈之蠟燭業者，更無由委為不知情。

24 (二) 況查，系爭「旺來」商標主要使用於蠟燭光明燈，且有固定之行銷

1 通路，被告也承認已經販售「旺來」光明燈 30 年以上(自民國 77 年
2 起)，足認系爭商標在光明燈或蠟燭業界已享有盛名。被告既自承
3 販售光明燈自其父執輩至今長達 30 年之久，自對相關市場有相當
4 之瞭解，衡情已難認對系爭商標商品無所認知，而先前自聲請人
5 處購入旺來及葫蘆光明燈，使用旺來商標當無疑問，但自其他人
6 購入時，當深知相同的旺來商標來自不同廠商，該廠商未得到授
7 權，即涉及侵權，豈能又以不知情置辯？

8 (三)再者，商標為註冊主義，有其公示登記制度，任何人均可查閱。

9 即是避免不知情之人誤用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藉以保護社會大眾
10 之權益。而商標註冊之資料簡單易懂，亦非如發明或新型專利涉
11 及專業技術非一般人能輕易理解。而系爭「旺來」商標自民國 81 年
12 核准註冊至今已超過 25 年以上，尤以智慧局早已開放網路查詢商
13 標系統許多年，現今網路科技發達，被告等可輕易自網站或其他
14 公開資料查知「旺來」商標之登記狀態，更遑論被告林淑姿自其父
15 親開始向聲請人父親購入旺來蠟燭瓶以來，即已知悉「旺來」商標
16 之存在，原處分竟採信並同意被告以不知情為由而規避一切責
17 任，其理由再再無法令人苟同，則此等見解可以成立，任何人仿
18 冒他人商標，均可以用不知道商標已有登記而規避責任，則商標
19 登記制度根本蕩然無存，益證原處分之理由更屬荒謬，難令人甘
20 服。

21 三、聲請閱覽卷宗資料及證物：

2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
23 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

1 院聲請交付審判。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
2 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
3 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4 (二)查聲請人依前述規定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請 鈞院核准聲請人檢
5 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毋任感禱。

6 四、綜上所述，細閱原處分所敘理由等，其認定事實僅為片面，而未詳審其
7 中證據，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亦有重大瑕疵，違背法令之情所在多有，
8 實難令人甘服，爰據法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狀請 鈞院賜准裁定准予
9 交付審判，以正視聽，並維權益，實為德便。

10 謹 狀

11
12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3 附件一：刑事委任狀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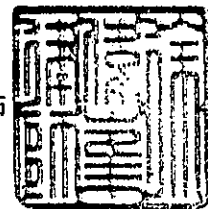
14 附件二：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偵字第 8266 號、106 年偵字第 9216 號
15 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16 附件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6 年上聲議字第 498 號處分書
17 影本。

18
19 聲 請 人：李年盛

20 李年盛

21 代 理 人：徐偉峯律師



22
23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